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王梓龙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175 号 3-4-1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175 号 3-4-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东北制药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绍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王梓龙
东北制药、公司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北制药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王绍林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件号码：21010219360210****
- 5、住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175 号*-*-*
- 6、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175 号*-*-*
- 7、通讯方式：1359107****
-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姓名：王梓龙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件号码： 21010319881017****
- 5、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 225-1 号*-*-*
- 6、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 225-1 号*-*-*
- 7、通讯方式： 1359107****
-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9、王绍林与王梓龙为祖孙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东北制药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北制药股份，其目的是获取公司股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东北制药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绍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357,23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4,655,070 股的 4.50%。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林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原先的 0% 增加至 4.5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梓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357,2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4,655,070 股的 4.50%。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梓龙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原先的 0% 增加至 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42,714,4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9.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人持有公司 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0%。

2、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王绍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 21,357,233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15.16%，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 21,357,23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15.16%，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42,714,4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9.00%。

3、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上市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4、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5、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2,714,46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东北制药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王绍林先生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王梓龙先生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本报告书原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 上述备查文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林王梓龙

签名：

签署日期：2014年7月1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绍林、王梓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 街 175 号 3-4-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 <u>新增42714467股</u> 变动比例: <u>9.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2714467股</u> 持股比例: <u>9.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绍林王梓龙
(签字)：

日期：2014年7月17日